

证券代码：002335

证券简称：科华恒盛

公告编号：2018-096

##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赖永春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 **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》**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，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JN12数据中心项目，该次合作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6亿元；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华乾昇”）拟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广州名美数据中心项目，该项目拟投资金额预计为不超过6.01亿元；上述2个项目拟投资金额共计不超过12.01亿元，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及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的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开展，同意公司为其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

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34,500万元（贷款期限8年），由南通承宏以数据中心项目主要机器设备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；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漳州科华技术”）为上述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以公司持有南通承宏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12月28日